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沙承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原易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繫屬第一審法院時，已在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實宜認追加起訴本質上仍係一獨立存在之訴，縱然因追加起訴已逾時限而不能與本案於同一訴訟程序審理，惟若該追加之訴已備獨立之訴要件，亦無管轄錯誤情形，仍非不能就追加部分另行審理，且書類名稱實可修正為「起訴書」、引用法條可修正為「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其餘內文酌作文字修正），顯非不可補正，原審如認有修正必要，命檢察官補正即可，似無必要一概為不受理判決；本件追加起訴（以下稱後案）探究檢察官真意，係提醒原審法院後案與114年度原易字第128號案件（以下稱前案）有相牽連關係，宜合併審理，其重點乃在對後案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請法院審理之意思，而無拘束繫屬法院必須合併審理之意思（真意為如不能合併審理，亦請另行審理），原審未實質審酌、無視本件追加起訴已具有獨立提起公訴之程序要件，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為不受理判決，拘泥於本件「追加起訴書」所用詞句解釋意思表示之結果，顯有不當。又偵查檢察

官追加起訴係為法院訴訟經濟考量，在犯罪人相同、犯罪基礎事實相同，然被害人不同，或數人共犯一罪等情況，更能彰顯訴訟經濟、證據共通之實益，對法院事務分配、節省訴訟資源等面向，助益甚多，亦為避免分別審理、分別確定，檢察官再聲請定執行刑，耗費司法資源外，因時間因素，對被告執行權益，容有不利影響，以現實觀點分析，如追加起訴已逾時限而一概為不受理判決，檢察官為避免受不受理判決之風險而另行起訴，假以時日，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將形同具文，無法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範意旨，法院亦因分由不同法官審理，在閱卷、影卷、證據共通、審理程序之進行上，皆須耗費多重之成本，顯無助於法院事務分配、處理，故後案僅生不能合併審理之結果，且已具備獨立之訴要件，亦宜另行審理，方符合「告即應理」之訴訟法理，原判決似有未洽，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規定甚明。是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

0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沙承緯利用在址設臺東縣
05 ○○市○○路000號松夏大飯店工作之機會，先基於毀損之
06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6時許前，毀損松夏大飯店地下
07 室監視器，足以生損害於松夏大飯店，再與龍憶夢、少年A1
08 （另移送原審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於113年7月11日16時許
09 起至同年8月2日10時15分許止，共同接續竊取松夏大飯店之
10 電視、冰箱等財物（詳追加起訴書附表）得手，再由龍憶夢
11 負責變賣，所得共同分贓花用，且龍憶夢因該竊盜犯行經檢
12 察官起訴，由原審法院以前案審理中，後案與前案為數人共
13 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於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少連偵緝
14 字第8號追加起訴，同年月26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有臺灣臺
15 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6日東檢方盈114少連偵緝8字第114
16 9024323號函及其上之原審法院收狀戳在卷可憑（詳原審卷
17 第3頁）；惟前案已於114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同年12月18
18 日判決，有前案之簡式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可查（詳原審卷
19 第49至54頁、第33至39頁），則原判決以檢察官係於前案第
20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原審法院追加起訴，因認其追加
21 起訴之程序屬違背規定，乃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22 之判決，經核於法有據。

23 (二)檢察官固以前開情詞認原判決有所違誤，惟追加起訴亦屬訴
24 訟上之請求，係基於訴訟經濟考量，藉由附麗於原案件之起
25 訴，使追加起訴之獨立新訴與之為程序合併，故刑事訴訟法
26 就追加起訴設有「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時間限制，俾符制
27 度設計之本旨，非謂追加起訴僅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4條
28 所定起訴之程式，法院即須為實體判決，否則無非以審判長
29 訴訟指揮權之另行審理，作為自身追加起訴逾越法定時間限
30 制之合理化事由，容有架空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明文規
31 定之疑，尚非有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檢察官追加起訴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03 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追加起訴暨提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9 法官 顏維助

10 法官 黃鴻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徐珮綾